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8)河监刑执字第1469号

罪犯吕希乐，男，1965年12月2日出生，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，汉族，，高中文化，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月22日作出(2015)惠城法刑二初字第3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吕希乐犯信用卡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50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5年4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10日依(2017)粤16刑更84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19年2月12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50000元，已履行罚金1700元，余额339.95元，月平均购物171元，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罪罪犯。

由于罪犯吕希乐的努力，该犯在2017年4月1日至2018年7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表扬2次，剩余考核分341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吕希乐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吕希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8)河监刑执字第1499号

罪犯梁嘉伟，男，1980年11月28日出生，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，汉族，大学，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19日作出(2014)佛城法刑初字第83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梁嘉伟犯贪污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经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，于2015年2月10日作出(2015)佛中法刑一终字第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5年3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24日依(2017)粤16刑更第69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19年4月9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没收财产10000元，履行没收财产10000元，职务犯罪无级别。

由于罪犯梁嘉伟的努力，该犯在2017年3月1日至2018年7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2次，剩余考核分408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梁嘉伟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梁嘉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8)河监刑执字第1493号

罪犯李国忠，男，1972年10月8日出生，广东省梅州市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30日作出(2014)梅县法刑初字第19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国忠犯信用卡诈骗罪，诈骗罪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5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4年11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18日依(2017)粤16刑更54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19年10月1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65000元，已履行罚金500元，余额828元，月平均购物272元，有困难证明，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罪罪犯。

由于罪犯李国忠的努力，该犯在2017年3月1日至2018年7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31分；累计扣37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李国忠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国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8)河监刑执字第1500号

罪犯吕英明，男，1962年11月13日出生，广东省高州市人，汉族，大学，广东省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8月20日作出(2014)汕尾中法刑二初字第1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吕英明犯受贿罪，滥用职权罪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，于2016年5月5日以(2014)粤高法刑二终字第25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吕英明犯受贿罪，滥用职权罪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6年7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。刑期执行至2029年1月23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没收财产1000000元，履行没收财产1000000元，职务犯罪原地厅级。

由于罪犯吕英明的努力，该犯在2016年7月12日至2018年7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66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吕英明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吕英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8)河监刑执字第1501号

罪犯范军，男，1973年10月30日出生，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，汉族，大学，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5月12日作出(2014)惠城法刑二初字第11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范军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4年7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4日依(2017)粤16刑更第20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0年4月10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没收财产50000元，履行没收财产50000元，职务犯罪原乡科级。

由于罪犯范军的努力，该犯在2016年12月1日至2018年7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135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范军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范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8)河监刑执字第1502号

罪犯区锡斋，男，1962年8月15日出生，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人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24日作出(2014)佛城法刑初字第43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区锡斋犯受贿罪，徇私舞弊减刑罪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5年1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4日依(2017)粤16刑更第36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19年6月6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没收财产50000元，履行没收财产50000元，职务犯罪原乡科级。

由于罪犯区锡斋的努力，该犯在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7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90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区锡斋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区锡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8)河监刑执字第1511号

罪犯孔逸鸿，男，1972年11月5日出生，广东省东莞市人，汉族，大学，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2月2日作出(2014)惠中法刑二初字第4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孔逸鸿犯受贿罪，滥用职权罪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八个月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万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5年4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18日依(2017)粤16刑更第88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18年12月3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元，履行没收财产20000元，职务犯罪原乡科级。

由于罪犯孔逸鸿的努力，该犯在2017年4月1日至2018年7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2次，剩余考核分480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孔逸鸿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孔逸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8)河监刑执字第1512号

罪犯陈基，男，1949年2月10日出生，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，汉族，中专，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29日作出(2015)佛城法刑初字第126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基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70万元，继续追缴赃款人民币204.6万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6年7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2月4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人民币70万元，已履行罚金6000元，原判追赃204.6万，余额674元，月平均购物250元，老犯，职务犯罪原乡科级。

由于罪犯陈基的努力，该犯在2016年7月28日至2018年7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18分；计分扣10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陈基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8)河监刑执字第1513号

罪犯陈飞捷，男，1963年3月4日出生，广东省深圳市人，汉族，大学，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7日作出(2012)深罗法刑一初字第163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飞捷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没收财产人民币10万元，被告人陈飞捷接受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50万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经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，于2013年10月17日作出(2013)深中法刑二终字第26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3年10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月25日依(2016)河中法刑执字第275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；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18日依(2017)粤16刑更第89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18年11月23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追赃人民币150万元，履行追赃150万元，原判没收财产人民币10万元，履行没收财产10万元，职务犯罪原县处级。

由于罪犯陈飞捷的努力，该犯在2017年4月1日至2018年7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2次，剩余考核分566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陈飞捷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飞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8)河监刑执字第1391号

罪犯彭桃生，男，1981年1月8日出生，湖南省嘉禾县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19日作出(2015)东三法刑初字第199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彭桃生犯非法拘禁罪，非法买卖枪支罪，故意伤害罪，故意毁坏财物罪，持有假币罪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100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经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，于2016年4月15日作出(2016)粤19刑终11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6年7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7月10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10000元，已履行罚金10000元，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罪罪犯。

由于罪犯彭桃生的努力，该犯在2016年7月27日至2018年7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583分；累计扣22分，其中计分考核扣22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彭桃生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彭桃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